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174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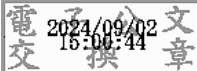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2094742\_113D2421969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  
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09/02 16:00:44  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